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5号文核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联合化工”）31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08年1月2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山东联合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联合证券”）认为联合化工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IAHERD CHEMICAL INDUSTRY CO., LTD

住所：山东省沂源县城东风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明

注册资本：9,288 万元

（二）设立情况

联合化工是在原山东东风化肥厂的基础上整体改制设立的。整体改制前，山东东风化肥厂为国有独资的化工生产企业，始建于 1965 年，注册资本人民币 2,465 万元。1998 年，依据淄博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山东东风化肥厂被移交沂源县管理，沂源县经贸委为其主管部门。为深化县属工业企业改革，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2003 年 4 月 10 日，山东东风化肥厂向沂源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提出了改制申请，申请整体由国有工厂改制为民有民营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4 月 11 日，山东沂源县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核发了“关于组建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源企改字[2003]3 号文），同意山东东风化肥厂进行改制。2003 年 4 月 17 日，王宜明等 28 名自然人现金 860 万元出资全部到位，并取得了沂源公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明验报字[2003]第 13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4 月 30 日，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依法取得山东沂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净资产 9,288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作为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288 万元。2006 年 2 月 28 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06 年 3 月 9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浓硝酸、稀硝酸、硝酸铵、硝盐(硝酸钠、亚硝酸钠)、硫化异丁烯、甲醇、三聚氰胺、液氨、纯碱、氯化铵、碳铵、硝酸异辛酯、氨水等化工、化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运输。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化工行业企业众多、行业分散度较高，而且地域性较强。公司的浓硝酸产品 2004—2006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4.80%、5.72%和 2.86%，硝酸铵产品 2004—2006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10%、1.90%和 2.50%。2006 年公司浓硝酸产品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是公司应对浓硝酸市场价格下降的情况，主动调整产品结构的结果。公司各产品在行业中的市场占有率虽然数值较小，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壮大，市场占有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产品浓硝酸和硝酸铵，全部在国内进行销售，50%以上的浓硝酸及主要硝酸铵产品均在山东省内进行销售。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7)第 1414 号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99,196,516.80	209,697,628.54	149,856,988.48	121,953,311.42
非流动资产	261,116,570.51	208,958,411.01	153,387,366.84	78,977,170.65
资产总额	460,313,087.31	418,656,039.55	303,244,355.32	200,930,482.07
负债总额	281,538,257.69	269,810,044.01	195,323,995.51	149,652,237.69
股东权益	178,774,829.62	148,845,995.54	107,920,359.81	51,278,244.3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营业收入	242,522,228.18	440,052,597.61	397,084,692.33	259,578,737.20
营业利润	30,524,002.38	59,499,312.74	80,409,080.90	43,569,170.85
利润总额	30,807,044.45	58,549,177.27	80,070,370.41	43,543,807.25
净 利 润	25,264,076.22	48,838,488.69	55,160,423.41	29,753,261.26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6 月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0,734.43	52,514,896.90	84,384,266.27	55,003,87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8,048.16	-72,214,593.29	-74,025,681.55	-25,107,80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0,487.97	73,810,947.37	-1,669,554.18	-1,951,425.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516,825.76	54,111,250.98	8,689,030.54	27,944,643.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38,855.50	95,855,681.26	41,744,430.28	33,055,399.74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07 年 6 月 30 日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流动比率	0.80	0.78	0.77	0.81
速动比率	0.67	0.61	0.62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72	39.72	36.61	30.86
存货周转率(次)	4.93	9.22	9.05	8.0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	0	0	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3%	60.95%	58.60%	71.46%
资产负债率	61.16%	64.45%	64.41%	74.48%
每股净资产 (全面摊薄, 元)	1.92	1.60	12.55	5.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4,198.83	8,032.02	9,436.33	5,537.76
利息保障倍数	7.72	13.92	45.88	24.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全面摊薄, 元)	0.09	0.57	9.81	6.40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全面摊薄, 元)	-0.10	0.58	1.01	3.25

(四)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宜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王宜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股东高化忠、赵西允、房敬、李德军、范修巨、杨发春、庞世森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高化忠、赵西允、房敬、李德军、范修巨、杨发春、庞世森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

员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王伊飞、李淑南、李希志、高修家、段会伟、曹学志、郝纪平、辛军、杨朝东、柏会民、魏进文、李学庄、刘竹庆、王庆福、刘振成、薄文利、王崇德、陈晞、张继泉、李经书、王建平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除上述持股锁定承诺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作出其他重要承诺。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288万股。本次公开发行3,1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2,388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25.02%。

本次公开发行3,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3,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02%，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配售数量为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数量为2,4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合证券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情况、成长性、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39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9.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22.33倍（每股收益按照200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30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82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489万元。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08年2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上会[2008]1712号验资报告。

8、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12,388万元，不少于5,000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3,1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5.02%，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25%；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推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 本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本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机构将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意见。 3、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XXXX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机构，并将相关资料、信息披露文件及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的其他文件送本机构查阅。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	1、本机构将定期派人了解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 2、在项目完成后，本机构将及时核查发行人项目达产情况、是否达到

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预期效果，并与招股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披露信息进行对照，如发生差异，将敦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如发行人欲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机构将督导发行人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本机构持续关注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情况，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规范对外担保的制度； 2、要求发行人在对外提供担保前，提前告知本机构，本机构根据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每个季度至少进行一次例行性现场调查，必要时进行专项调查； 2、关注发行人的委托理财事项，并对其合规性和安全性发表意见； 3、持续关注发行人股权结构、股东持股变动、股份质押状况以及影响股价变动的重要情况；发行人人事任免、机构变动等内部管理的重大事项。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保障本机构享有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相关的充分的知情权和查阅权；其他中介机构也将对其出具的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其他安排	-

七、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卢旭东、武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月坛大厦 17 层

电 话： 010—68085588

传 真： 010—6808598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九.本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联合证券认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附件：

- 1、保荐协议
- 2、主承销商股票发行总结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旭东 武健
卢旭东 武健

2008 年 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总经理: 马昭明
马昭明

2008 年 2 月 15 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08 年 2 月 15 日